

訴願人 鄧雅謙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刑事案件資料，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5 月 23 日北檢泰餘 107 聲他 24 字第 1079042588 號書函、107 年 5 月 23 日北檢泰成 107 聲他 26 字第 1079042708 號函、107 年 5 月 23 日北檢泰冬 107 聲他 29 字第 1079042561 號函、107 年 6 月 8 日北檢泰律 107 聲他 30 字第 1079048451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及複製系爭資訊，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受理其申請提供刑事案件資料之 4 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三、本件訴願人因告訴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涉嫌偽造文書，臺北地檢署

以 107 年 5 月 23 日北檢泰餘 107 聲他 24 字第 1079042588 號書函、107 年 5 月 23 日北檢泰成 107 聲他 26 字第 1079042708 號函、107 年 5 月 23 日北檢泰冬 107 聲他 29 字第 1079042561 號函、107 年 6 月 8 日北檢泰律 107 聲他 30 字第 1079048451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復提起訴願。

四、按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爭議時，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亦即其申請目的係在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並無審判權。惟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再行起訴之目的存在，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該公法事項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及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

五、經查，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與其申請書一併提出之陳報狀中表示，其申請閱覽系爭資訊，係為證明其在系爭案件申告當時，已提出被告王○○涉犯偽造公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事實，並已提出相關事證，是認臺北地檢署檢察官逕予將該案簽結，於法不合且悖離事實，爰可認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之目的，係在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此有臺北地檢署 107 年 7 月 18 日北檢泰樂途 107 被 9、10、11 字第 1079059688 號函檢附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27 日陳報狀可稽。故本案訴願人於其告發案件經簽結後，向臺北地檢署申請系爭資訊，惟訴願人申請系爭資訊目的在於促使檢察官續行偵查職權，且查訴願人申請書並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會議決議

意旨，此等公法事項屬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